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吸收合并后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出版传媒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 栾少湖

张 鹏（签字）： 张鹏

